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霖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吳冠霖經檢察官依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提起公訴，然前揭之罪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A女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0587號

05 被 告 吳冠霖

06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0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冠霖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於
11 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3時15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號「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教學館1樓性別友善廁
13 所（下稱本案廁所），趁代號AW000-B114079號成年女子
1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於隔壁廁間如廁之際，將
15 其所有ASUS牌手機1支（型號：ROG Phone 6D，IMEI：00000
16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先後越過甲
17 所在廁間門板上緣及伸入該廁間底部空隙，攝錄甲 露出臀
18 部如廁而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數位影片
19 2部（下稱本案影片）。嗣經甲 察覺有異，當即大叫離廁，
20 復委請附近學生報警處理，警方隨後到場扣得本案手機，而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甲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冠霖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本案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朝斯時正在隔壁廁間如廁之告訴人拍攝本案影片之事實。
2	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發覺廁間下方牆縫出現異物，隨即大

01

		叫並步出廁間，見被告手持本案手機向其致歉，其遂向被告索取該手機，繼而託請附近學生報警處理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本案手機照片4張	證明案發後本案手機為警方查扣之事實。
4	本案手機內存影片燒錄光碟1片暨擷圖5張	證明下列事實： (1)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先從告訴人所在廁間門板上緣向下拍攝告訴人背影，再以本案手機伸入該廁間底部空隙攝錄告訴人如廁之影像。 (2)本案手機錄得告訴人如廁時之影片共2部，其內含有告訴人臀部之畫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被告持本案手機先後從告訴人所在廁間上方、底部拍攝告訴人如廁畫面之舉，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末查扣案之本案手機儲存被告所攝錄含有前述性影像之電磁紀錄，自屬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卷附含有前述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料，乃警方基於調查採證目的而列印輸出之衍生證據，非在依法沒收之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丁 煥 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郭 套 昕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0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1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3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5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